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暨研究所 學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96年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，成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暨研究所學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4至5人（含主任委員1人）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本系專任具教授資格者擔任，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，於博士班成立前，委員由系主任審核提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- 一、訂定系所教學目標、發展特色。
 - 二、規劃國內及國際性學術研討會。
 - 三、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時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事項之決議，通過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